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53,400 股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95 元/股

2020 年 8 月 11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3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07,000 股。

6、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因此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 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0.3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 $P=(P_0-V)=10.38-0.43=9.95$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95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①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 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当期剩余 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当期 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②公司于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 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9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521,330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6月30日)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000	-253,400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12,553,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211,086	+414,116	可转债转股	1,187,625,202
总股本	1,200,018,086	+160,716		1,200,178,802

注：因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处于转股期，以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本情况填写，具体变动情况需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

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取消此 5 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 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9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521,33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5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400 股。

## 七、监事会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0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 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的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